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八五）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一七五一號令訂定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五七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六〇八九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十四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七七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六二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七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0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七(增訂錄事類科及其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暨附表七(修訂五等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暨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48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附表六、附表七(增訂四等考試農業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修正五等考試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9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條附表二、附表三(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附表七(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暨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暨附表二(增訂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五(增訂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七(庭務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原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50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三（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附表五（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21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五、六、七之規定。

前項規定，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附表四至附表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五日修正之附表六，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
- 三、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六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七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八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
| |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 |
| | | 文教行政 | 教育行政 | | |
| |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 |
| | | 人事行政 | 人事行政 | | |
| | 財務 | 財稅金融 | 財稅行政 | | |
| | | | 金融保險 | | |
| | | 會計審計 | 會計 | | |
| | | | 審計 | | |
| | 統計 | 統計 | | | |
| | 法務 | 法制 | 法制 | | |
| | 經建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 |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一般民政 | |
| | | | 戶政 | |
| |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
| | | | 勞工行政 | |
| | | 文教行政 | 文化行政 | |
| | | | 教育行政 | |
| | | | 社會教育行政 | |
| |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

| | | | | |
|----|----|------|--------|---|
| 行政 | 綜合 | 人事行政 | 人事行政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財務 | 財稅金融 | 財稅行政 | |
| | | | 金融保險 | |
| | | 會計審計 | 會計 | |
| | 統計 | 統計 | 審計 | |
| | | | 統計 | |
| | 法務 | 法制 | 法制 | |
| | 經建 | 經建行政 | 經建行政 | |
| | | | 都市計畫行政 | |
| |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
| 地政 | 地政 | 地政 | | |

| | | | |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園藝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學、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植物病蟲害防治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林業技術 | 林業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學、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利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技術 | 國土規劃 | 測量製圖 | 測量製圖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礦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衛生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加工、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養殖、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食品衛生檢驗 | 食品衛生檢驗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p> |

| | | | |
|----|------|------|--|
| | | | <p>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生物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衛生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地球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復健科學、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天文物理、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科學、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醫學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技術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力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子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資訊處理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保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p> | |

| | | | | |
|-----|-----|-----|------|--|
| | | | | <p>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技術 | 原子能 | 原子能 | 保健物理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復健科學、保健物理、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附註： | | | |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一般民政 | |
| | | | 戶政 | |
| |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
| | | 文教行政 | 文化行政 | |
| | | | 教育行政 | |

| | | | | |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博物館管理 |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新聞傳播 | 新聞廣播 | |
| | | | 視聽製作 | |
| |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
| | | | 人事行政 | |
| | 財務 | 財稅行政 | 財稅行政 | |
| | | | 金融保險 | |

| | | | | |
|----|----|------|-------|---|
| 行政 | 財務 | 會計審計 | 會計 |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法務 | 司法行政 | 法院書記官 | |
| | | | 執達員 | |
| | | | 執行員 | |
| | 經建 | 經建行政 | 經建行政 | |
| |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
| | | 地政 | 地政 | |

| | | | | |
|----|------|---------|---|---|
| 行政 | 衛環 | 衛生行政 | 衛生行政 |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環保行政 | 環保行政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業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園藝 | |
| | | 植物病蟲害防治 |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林業技術 | | 林業技術 |

| | | | | |
|--------|------|------|---|---|
| | 農林漁牧 | 水產技術 | 漁業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水土保持工程 | |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學、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建築工程 | 建築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國土規劃 | 測量製圖 | 測量製圖 |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衛生技術 |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力工程 |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電子工程 | |
| | | 資訊處理 | 資訊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程、管理科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圖書館、教育資料科學、圖書資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動力機械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資訊科學與應用、資訊科技、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系統與應用、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光電與通訊工程、生醫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航空太空工程、通訊工</p> |

| | | | | |
|----|------|------|------|---|
| | | | | <p>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製造工程、電腦與通訊、網路與通訊、資訊傳播工程、資訊傳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資訊處理 | 資訊處理 |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保技術 |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技術 | 天文氣象 | 天文氣象地震 | 氣象 |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技藝 | 技藝 | 技藝 | |

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
| |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
| | | 文教行政 | 教育行政 |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
| |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
| | | 人事行政 | 人事行政 |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
| | 財務 | 財稅金融 | 財稅行政 |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
| | | | 金融保險 |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
| | | 會計審計 | 會計 | 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

| | | | | |
|----|----|------|------|--|
| 行政 | 財務 | 會計審計 | 審計 |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
| | | 統計 | 統計 |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
| | 法務 | 法制 | 法制 |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
| | 經建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 | | | 一般民政 |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
| | | | 戶政 |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 | | 社會行政 | 社會行政 |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
| | | | 勞工行政 |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
| | | 文教行政 | 文化行政 |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
| | | | 教育行政 |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

| | | | | |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社會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 |
| |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 |
| | | 人事行政 |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
| | 財務 | 財稅金融 | 財稅行政 |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
| | | | 金融保險 |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
| | | 會計審計 | 會計 |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
| | | | 審計 |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二十五）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
| | | 統計 | 統計 |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七、經濟學 |
| | 法務 | 法制 |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 |

| | | | |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
| | | 都市計畫行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畫 |
| | | 交通行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
| | | 地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園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
| | | 植物病蟲害防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
| | | 林業技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
|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
| | 國土規劃 | 測量製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

| | | | |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衛生技術 |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公共衛生學 五、醫用病毒學 六、血清免疫學 七、生物技術學 |
| | | | 食品衛生檢驗 |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
| | | | 生物技術 |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
| | | | 醫用物理 |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
| | | 醫學工程 | 醫學工程 |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
|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
| | |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 | 電子工程 |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 | |
| | 資訊處理 |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 | |
|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

| | | | | |
|----|------|------|------|--|
| 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保技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
| | 原子能 | 原子能 | 保健物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

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
| | | | 一般民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
| | | | 戶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
| |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 | | 文教行政 | 文化行政 |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
| | | 文教行政 | 教育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

| | | | | |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博物館管理 |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博物館管理概要 五、本國文化史概要 |
| | | 新聞傳播 | 新聞廣播 |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
| | | | 視聽製作 |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
| |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
| | | 人事行政 | 人事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
| | 財務 | 財稅金融 | 財稅行政 |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
| | | | 金融保險 | ◎三、會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五、保險學概要 |
| | | 會計審計 | 會計 |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
| | 法務 | 司法行政 | 法院書記官 |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
| | | | 執達員 |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

| | | | | | |
|------|----|------|--|---|---|
| 行政 | 法務 | 司法行政 | 執行員 |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 |
| | 經建 | 經建行政 | 經建行政 | 三、統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 |
| |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交通行政概要 | |
| | | 地政 | 地政 |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 |
| | 衛環 | 衛生行政 | 衛生行政 |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 |
| | | 環保行政 | 環保行政 |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業技術 |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
| | | | | 園藝 |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
| | | | 植物病蟲害防治 |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 |
| | | 林業技術 | 林業技術 |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 |
| 水產技術 | | 漁業技術 | 三、水產概要 四、漁具漁法學概要 五、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 | |

| | | | |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 | 三、測量學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五、土木施工學概要 |
|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土保持工程 |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與坡地保育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
| | | 建築工程 | 建築工程 |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營建法規概要 五、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
| | 國土規劃 | 測量製圖 | 測量製圖 |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
|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衛生技術 |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
|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力工程 | 三、電工機械概要 四、輸配電學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
| | | | 電子工程 |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
| | | 資訊處理 | 資訊工程 |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訊技術概要 五、電子電路概要 |
| | 電資工程 | 資訊處理 | 資訊處理 |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
|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三、機械力學概要 四、機械製造學概要 五、機械設計概要 |
|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保技術 |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

| | | | | |
|----|------|--------|------|---|
| 技術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化工機械概要 |
| | 天文氣象 | 天文氣象地震 | 氣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天氣學概要 (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五、大氣測計學概要 |
| | 技藝 | 技藝 | 技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圖學概要 |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
| | | | 一般民政 |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
| | | | 電腦打字 |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
| | | | 戶政 |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
| | | 社會行政 | 社會行政 |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
| | | 文教行政 | 教育行政 |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
| |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
| | | 人事行政 | 人事行政 |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

| | | | | |
|----|------|------|------|---|
| 行政 | 財務 | 財稅金融 | 財稅行政 |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
| | | 會計審計 | 會計 |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
| | 法務 | 司法行政 | 錄事 |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
| | | 庭務員 | |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
| | 經建 | 經建行政 | 經建行政 |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
| | | 地政 | 地政 |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子工程 |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